

最新团圆读后感二年级(优秀8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团圆读后感二年级篇一

《小团圆》里有几句话我非常喜欢：

“国家主义是二十世纪的一个普遍的宗教。她不信教。

国家主义不过是一个过程。我们从前在汉唐已经有过了的。

这话人家听着总是遮羞的话。在国际间你三千年五千年的文化也没用，非要能打，肯打，才看得起你。

但是没命还讲什么？总要活着才这样那样。

她没想通，好在她最大的本事是能够永远存为悬案。也许要到老才会触机顿悟。她相信只有那样的信念才靠得住，因为是自己体验到的，不是人云亦云。先搁在那里，乱就乱点，整理出来的体系未必可靠。”

看这本书满目的惆怅与忧伤，只见别离不见团聚，为什么叫《小团圆》呢？难道是情感终有了个了结，哪怕是分离，也要呼之为团圆么？也许就是这样的不圆满，才呼之为小？张爱玲说，写出来，总会有一个看得懂的人。我想，我大约不是那个看得懂的人。

团圆读后感二年级篇二

男人大凡曾被一个女人爱过，他一辈子都会神经兮兮的认为这女子会或多或少的想着他，这是男人普遍的虚幻，也是男人普遍的自恋。这一点若看不透，上则不能安排好自己的恋爱婚姻，弄的丝丝连连当断不断；下则很难心甘情愿心平气和的读完《小团圆》。

上周从浅浅那里借来《小团圆》，入夜挑灯夜读，第一章竟致昏昏欲睡——人名太多。这是读张爱玲从来没有的经历。前日半夜与人怄气，打了一通电话给朋友诉苦，挂掉后余气未消，睡意全无，又捧起《小团圆》，从第二章始入佳境，看到不敢不睡觉为止。今天早上又看了两个多小时，一气读完。

说是小团圆，其实真够团圆的，张爱玲从前小说散文以及她生命中的各色*人物一齐到场，好不热闹。说这是小说，不过是换了名字的回忆录罢了。不必熟读她作品和深谙她八卦的人，都能知道比比是炎樱，邵之雍是胡兰成，文姬是苏青，燕山是桑弧，荀桦是柯灵等等。因为这些事情，都已经被他们讲过一遍了。这就是读本书极为有趣的体验，不同的人讲同样的故事，更不必说严浩那种两重改编之后的电影《滚滚红尘》了。

比如文姬问邵之雍有没有性*病的话，苏青的《续结婚十年》里早已写过。想必张爱玲也是读过的，所以也不惮拿来坐实这件事情吧。而桑弧与她的往事，我从前听到的倒都是温存有加，这次翻看，可知张爱玲并不喜欢他，而且，我觉得桑弧也是个自作多情的人。不过这些人与事，在她是记忆的边角料，在我是鸡毛蒜皮。我想看的，是《今生今世》的另一面证词。

《小团圆》给我最大的感触，是我发现她一辈子无非记得两件事情：童年时光与一场有始有终的爱情。而且，前者能决

定后者的模样。

什么“要销毁的遗稿”，什么“自爆私生活”，统统都是炒作。这不过是一个女人晚年平白素淡，且略带意识流的回忆录。本来，《小团圆》的大部分篇幅并非写爱情，而是写童年。恐怕大多数读者都不怎么注意到她对童年的种种记忆吧，然而这却是最感动的地方。

她真是内向的人，想得又比旁人多，童年的时候，她不过是各色*成*人裤脚边不被注意的小生灵。她的感受极少被长辈理解与尊重，这种隔膜又不是总因为年龄——她就是这样——一个怪姑娘，像我下午偷学的一句方言“痴囡囡”（某人看到不许笑）。即便是这般一想起来就疙疙瘩瘩的童年，在她的笔下其实却极富温存。人只要年龄一大，想起童年来都会酸酸的，倒不全是为了无忧无虑，而是曾经的一个世界消失了，空留下飘忽的记忆和感觉。张爱玲写小说，取材绝大都是童年听闻和亲见的家事，现在看来，她一辈子也没有走出这些往事。

事实上，我们也是如此吧，《小团圆》的大部分内容都给了童年，这是张爱玲的《追忆似水年华》。

另一件事情，就是她与胡兰成的情事，这是一件说不清的事，既然说不清，那就只拣一样来说吧。胡兰成写好《今生今世》，是工工整整誊了寄给她的。我能想象，张爱玲读完之后，一定是好气又好笑，当然也很怅然有感的。自从当年张爱玲寄给他那张“我已经不再喜欢你了，你亦早已不再喜欢我了”的便条开始，张爱玲真的就不再喜欢他了。可他偏要写出来，抖出来，显出来，唯恐天下人不知道他胡兰成身为一介寒士兼汉奸，曾经和一代才女兼闺秀张爱玲恋爱过，不仅恋爱过，还把人家甩了。这样的人，纵然是真的余温尚存，半夜想一下也都会往事不胜寒吧。

《今生今世》我当然爱不释手，爱的是那种虚伪的开出花来

的文字，能把龌龊的事情也写的温文尔雅。是的，温文尔雅的男人如胡兰成，尤其喜欢跟其他的女人讲述自己的又华丽又干净的情史；粗犷一点的男人如我认识的不少人，则是喜欢跟其他人讲自己睡过多少身材相貌不一得女子。这其实是一样的，一样的不自信和一样的自恋。当然，这是男人通病，他今天不主动讲，明天被动着也会说出来。

读《小团圆》到最后，看到这段话：“她再看到之雍的著作，不欣赏了。是他从乡下来的长信中开始觉察的一种怪腔，她一看见‘亦是好的’就要笑。”这是书中最直接的宣布，张爱玲不懂撒谎，更不懂云山雾罩的去把抹布变成绫罗绸缎。当一个女人开始还钱给旧情人的时候，他竟然连金钱的这层另类含义还读不懂吗？所以这句的确是她的真心话。

《小团圆》写出了什么新东西吗？我觉得没有，因为我一直都是这样来看他俩的。我曾在一篇谈论《罗丹的情人》的影评中顺带着说过这样的话：“张爱玲聪明，自己仁至义尽，早早放手，一辈子也就过来了。至于是悲是喜，外人不足道也。”（这评论可能会发在近期《看电影》上嘿嘿）当时《小团圆》还没出版，自然是“外人不足道也”，如今出版了，我当然可以说，“古之人不余欺也”了。

最后，我还想说，毕竟是张爱玲，行文之中，仍是常常可见那些细腻的描写与抒怀。虽然灵气几近全无，虽然与过去作品中的细腻之处常常重复（比如第273页她又说漂亮的男人经不起惯），但我还是时时被打动的。

最后的最后，虽然我说了那么多男人的坏话，但是我得承认，这就是男人，贾宝玉和西门庆的区别不过是未成年和成年后。粗糙是男人的底色*，一如温婉是女人的质地。如果一个男子不好色*不吃醋不是登徒子，那么他才一定是个真正无情的人。

团圆读后感二年级篇三

《团圆》是一本绘本，它讲了这样一个故事：

爸爸在外地打工，他每年只回家一次，那就是顾念了。今天妈妈和毛毛都起得很早，因为爸爸回来了。爸爸给妈妈买了棉袄，给毛毛买了一顶漂亮帽子。吃完午饭爸爸去剪了个头，又回家包汤圆。爸爸说：“谁吃到包有硬币的汤圆，谁就交好运。”在夜里，爆竹一直响，毛毛很快就睡着了。第二天早晨，妈妈端上汤圆，爸爸就喂毛毛吃，突然，毛毛大叫：“吃到硬币了！”初一吃完早饭后，就去拜年啦。路上毛毛遇见了大春。大年初二，爸爸一大早起来加固房子。在屋顶，毛毛看见了大春家的屋顶，还看见了舞龙大队。大年初三，下雪了，大春和毛毛打雪仗，堆雪人。大年初四，爸爸走了。

我印象很深的一幅画是毛毛吃到幸运硬币的情景，她拿起硬币给爸爸妈妈看，爸爸更是骄傲，连忙说：“快收好，小心弄掉了！”我很喜欢这种三人团聚的日子。

团圆读后感二年级篇四

今天我读了《团圆》这本书。故事讲得是：一个小女孩叫毛毛，她的爸爸常年在打工，只有过年才能回一趟家，只有过年才是一家人最幸福的时刻。她和爸爸一起包汤圆，包水饺，爸爸把一枚硬币包在汤圆里，谁要是吃着了，就能在新的一年里给她带来好运。小女孩吃到了。她幸福的把硬币装在身上，对她来说：“这比大春的大红包还要珍贵。”当爸爸要走了，要离开时，毛毛把那一枚幸运硬币送给爸爸，让它给爸爸带来好运。还对爸爸说：“下次回来，我们还把它包在汤圆里奥。”毛毛和妈妈目送了爸爸远去。

我从《团圆》这个故事里感到了一个家庭在春节期间的甜蜜融融，父母子女之间的亲情是如此纯真美好。我希望每个家庭都能团团圆圆。

团圆读后感二年级篇五

很难驾驭情感类题材，就像它本身是个说不清的东西一样。

当文友问我，小团圆如何时，我竟然脱口而出，不好看，很浮躁……然后又为自己说的话后悔了，突然觉得它有了味道，值得回味的东西，不那么甜，有些苦，就像爱情受过的伤害一样。今天不说幸福，只说幻灭了的爱情。

在我的印记里，小团圆是张爱玲让我读起来最杂乱的一部小说，然而现在想想，章节里每个细节之处无不透露出张那时的真实状态和内心感受。有些苦也有憧憬，却无不彰显着那个浮躁年代时时刻刻呈现的辛酸的东西。

那些辛酸往事，不想替张爱玲再去梳理一遍了，张爱玲与胡兰，九莉与邵之雍之恋。

不曾受过伤害，不曾察觉人生微妙诡异的人是不能体会张手下这本小团圆的丝丝缕缕的情谊的。九莉千经百转的爱情结尾是“一切爱情成幻影，九莉仿佛脱胎换骨，对于视爱情如收集的之雍，更是看透似了地鄙夷。”

她爱他，爱了千百回，却千百次落空，她爱他，爱到千山万水，却换来次次失落，她爱他，幻灭也告诉自己还有味道……这就是爱情。多少人在回忆，在寻找终究要落空了的爱情，幻灭的没有踪影，也要寻找出彼此之间的东西来。

那一年，张爱玲从香港坐船去了美国，一去不复返。一个孤单的女人坐在轮渡上，我总在想那样的场景，那是种如何落魄的心情呢。直到1995年死在洛杉矶的寓所里，完成了一个女人小团圆的归宿。

不只是张爱玲我们何尝不是呢，谁又曾读懂我们那千经百转的内心呢。我们为爱追寻，为爱持有梦想，为了爱的幻灭而

落寞，为了爱的离去而擦拭。又想起了张爱玲那句话，说实话看不清楚了。

读不下去的感觉正如写不下去了，如此肤浅的见解。

团圆读后感二年级篇六

“她觉得过了童年就没有这么平安过。时间过得悠长，无穷无尽，是个金色的沙漠，浩浩荡荡一无所有。只有嘹亮的音乐，过去未来重门洞开，永生大概只能是这样，这一段时间与生命里无论什么别的事都不一样，因此与任何别的事都不相干。她不过陪他多走一段路，在金色梦的河上划船，随时可以上岸”

说她红颜薄命亦是对的。张爱玲的美是在骨子里的，是近似于与莲花，与月光，与雪山般代表的美，是清冷的美，是出世的美，是几乎靠近于神的美。与世俗中令人温暖的美是相反的，因此她的美只能存在于意境之中，远观之中。然而这便是她的命运了，她若不屑改变，如不能英年早逝，就只能悄然孤身终老。

张爱玲的美，是以生命作为代价，是以幸福作为祭品，来追求的美。难怪胡南成的书里，总叹她惊为天人，字里行间透露出跟她在一起的沾沾自喜，然而真正要陪着在身边的，却还是小胡，小苏或是其他的女子。你说他矛盾吗？其实真还不是的。只是叹这世间，神仙偶尔是有的，然而神仙眷侣，却还真的是不易有。

团圆读后感二年级篇七

说是有感，其实不过是读张爱玲书时冒出的杂感。

在看《小团圆》之前，并未看过什么她的小说。而我所知道的张爱玲，也只是那一个与胡兰成有着旷世绝恋的人。

直至买回这本书，翻开前言，看到张爱玲的遗产执行人宋以朗先生写的话，才明白这本书的男女主角有着胡与张二人的影子，也有些张爱玲自传体小说的意味。

与我想象的不同，张的笔触细腻，且没有什么繁重的描写。只是我觉得文字有些隐晦——自然是要隐晦的，当时张爱玲并不想让别人看出文中的“邵之雍”就是胡，而“九莉”就是她。一开始时，我认为一二章有些生涩，有些不明所以，读起来有点吃力——或许是还没有习惯张爱玲的笔风，也或许是因为里面人物框架太大。

但之后便开始感觉顺畅——也需要读书人的全神贯注。

好笑的是，《小团圆》共十一章，我看到第三章时才发现，第一章就已出现的人物“蕊秋”——我本以为她与女主角九莉同龄——其实她是九莉的母亲。我对我的后知后觉哭笑不得，只能在心里喊一声“天哪。”张爱玲并没有明确说明蕊秋与九莉的关系，并且九莉一直称她母亲为二婶，醒悟之后只觉自己该重新看一遍《小团圆》了。

自然，《小团圆》有她出色的地方。

有一次去朋友家，翻她买的小说，才看了开头便知结尾了，早已没了读下去的兴致，这时莫名想起《小团圆》，《小团圆》吸引我，它让我想接着读——这是神奇的一点，尽管我不知道原因。

看到《小团圆》最后一页时，我发现结尾和开头是同一段话，读起来感觉奇妙又特别。

我想，我需要多看几遍《小团圆》才会明白其中的某些东西，而这本书值得我一读再读。

团圆读后感二年级篇八

《小团圆》主人公九莉强烈的“孤独感”，这是作家本身的真切感受。

《小团圆》中，一以贯之的是主人公九莉强烈的“孤独感”，这也可以说是作家本身的真切感受。

据中学时代的老师回忆，张爱玲是经常坐教室最后一排最末一个座位的，而且衣服不入时，很落落寡欢。

张自己在日后接受采访时也说，“我是孤独惯了的，以前在大学里的时候，同学们常会说——我们听不懂你在说些什么”，她说“我常常觉得我像是一个岛”。

“我很惊奇，台湾描写留美的学生，总觉得在美国生活苦，或许他们是受家庭保护惯了的，我很早就没了家族，孤单惯了，在哪都觉得一样，而且在外国，更有一种孤独的借口。”

孤独是这部小说的情感内核。

人心之隔是张爱玲在书中反复点染的。

从蕊秋担心九莉日后与舅舅争家产引起九莉诧异起，到送别蕊秋时九莉的孤立和黯然，及至空袭逃难时九莉“差点炸死了，都没人可告诉”的彻骨的悲哀——这里有一段心理描写：“‘我差点炸死了，一个炸弹落在对街’。

她脑子里听见自己的声音在告诉人。

告诉谁？难道还是韩妈？楚娣向来淡淡的，也不会当桩事。

蕊秋她根本没想起。

比比反正永远是快乐的，她死了也是一样。”等到写到与之雍恋爱，之雍告诉九莉他第一个妻子因为想念他，被一个狐狸精迷上了，自以为天天梦见他所以得了痲病死了，九莉的感受是“他真相信有狐狸精！九莉突然觉得整个的中原隔在他们之间。

远的使她心悸。”写南山。

“九莉笑道‘预备什么时候结婚？’燕山笑了起来道：‘已经结了婚了。’立刻像是有条河隔在他们中间汤汤流着。”写汝狄在九莉打胎肚子痛的翻江倒海时还津津有味吃考鸡，还让她吃！最惨烈的要属对抽水马桶里男胎的描写，她写道“…是从前站在门头上的木雕的鸟”，曾经美好的短暂的过往没有来得及走到现在，本可能新生的生命转瞬将消失不见，在九莉扳动机纽的那一瞬间，世界上只剩下了她自己…疼痛灼人。

张尽力用平淡而自然的“不隔”的语言来写这一个个人心之隔的故事，端的是“讽刺”！张爱玲在一篇文章中提到，多年后读《红楼梦》，所得尽是人与人之间感应的烦恼。

这感应的烦恼在她自己用情最深的《小团圆》里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呈现。

有些似乎是无心的误会，有些却是有意的忽视，一样的是伤害。

与之雍与蕊秋与三姑与南山与汝狄琐琐碎碎的隔膜摧毁了九莉的爱，因而有了小说末尾那个对温暖的家安稳的爱的憧憬的美好的梦-----这是主人公九莉一生缺乏，也是一生渴求而终不得的，所以，在醒来快乐许久许久之后，仍不免枉然，这个梦只能是个焦灼的“等待”。

张爱玲早期写作十分重视读者，在尽情描写她所能够写的同

时，也努力以文迎合读者的阅读心理。

她说“文章是写给大家看的，单靠一两个知音，你看我的，我看你的，究竟不行”（《论写作》）。

在写《倾城之恋》时，除了要表现苍凉的人生的情义，此外她要“人家要什么有什么，华美的罗曼司，对白，颜色，诗意，连‘意识’都给预备下了”。

“要什么有什么”是一种深为读者阅读心理束缚的写作姿态，张爱玲十分清楚“中国观众难应付的一点并不是低级趣味或是理解力差，而是他们太习惯于传奇”（《〈太太万岁〉题记》）。

所以她给了他们所要的“传奇”般的小说。

到了晚年，张一面因功成名就，一面因心境大变，逐渐由早年十分关注读者反应转向更多面对自身写作，即她所说的“还债”创作——1973年在接受台湾学者水晶采访时，张爱玲对自己当下的创作做了真切的剖白：“我现在写东西，完全是还债——还我欠下自己的债，因为从前自己曾经许下心愿，我这个人是非常sturbborn的…”（《蝉——夜访张爱玲》）。

1976年完稿的《小团圆》便是在“对自己还债”的心态下写就的，这种写作观折射到文本中，便有了女主人公盛九莉的两次“还债”。

一是对母亲蕊秋的，一是对情人之雍的。

钱数竟然一样，都是二两金子。

这两次还债对九莉来说，无疑是两次极大的情感“震动”——事实上，“还债”一直潜伏在文本之中，联系着爱与不爱。

而对作家张爱玲而言，《小团圆》的诞生又是她对自身过往生命的一次总的“还债”，在文本内，张爱玲与盛九莉纠缠不休，在文本外，张爱玲与昔日之“我”达到了暂时的“团圆”。

张爱玲的遗作《小团圆》今年四月在内地隆重登场了，在这久不见天才的'文坛里倒称得上是盛事一件。

十二岁时就开始读她的书，她最后一部作品，我自然无论如何都不能错过，欣欣然在网上定了她的书，很喜庆的封皮，看了让人眼前一亮。

书是周一送到的，这两天赶着做实验，但还是忙里偷闲抓紧时间看完了。

我看书的速度一向奇快，而且只要捧着书不看完绝对不愿撒手。

书是终于看完了，但很是惆怅，说不出的滋味，从心底里怜惜这个女子。

书是她一贯的嘲讽口吻，像个冷漠的人，站在云端看俗世，看人情世故，看骨肉亲情，看所谓万转千回后的爱情，一切都完全幻灭了，还试图抓住一点什么，其实什么都没有，幻灭了其实就是幻灭了，爱玲心里清楚的很，我透过书本看到她嘴角的一丝冷笑。

书名叫做《小团圆》，其实只是一个空心的圆圈，空荡荡地圈住逝去的时光，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你找不到起点自然也找不到终点。

所谓小团圆，是爱玲回首往事三十岁前的盘点，是一场接一场考试之间的噩梦，是从睡梦里醒来的她絮絮叨叨讲给自己的一个故事，本不想给我们这些不相干的人看，但踌躇很久

却也终不忍心销毁，把两难的选择留给后人，她躲在云端吃吃的笑。

你们不是总盼着万事都有个大团圆嘛，我偏偏叫它《小团圆》；你以为小团圆就真的是团圆嘛，那只是个镂空的圆圈，什么都没有剩下。

倒只剩下一些居心叵测的闲人在圆圈外晃悠，试图看看才女笔下的花好月圆，郎情妾意，然后当作茶余饭后的谈资，说一说“汉奸之妻，人人可戏”的花边新闻。

爱玲，我扭转身为你掬一把热泪，你又是何苦来着，就算是一个人的孤寂，也该咬咬牙挺着，你的笔下自有烟霞，沉香屑里第一炉香的余香还烟雾缭绕，倾城之恋里流苏那低头一笑还没来得及抬起，金锁记里七巧还在凝望三十年前的那轮月亮，你又何苦写这劳什子的小团圆，白白让别人看了笑话。

文风明显是淡了，不再有以前的精雕细琢，心里嫌脂粉污了颜面，这一次，她由着自己的性子来写。

一出场就是浩浩荡荡一大批人名，她是存心要让那些看笑话的人看不下去，她冷冷的笑，双臂交叉放在胸前，头高高地昂着，她一贯的姿势。

等着那些看笑话的人走开了，三十年前她的故事仍然在继续。

终于长大了，告别了悲惨的童年，可以用自己的文字换钱了，和三姑二婶在财务上要分得清清楚楚，欠下的债是她心头的一道疤，寄人篱下的感觉，从来就没有离开这个敏感的女子，她活得很累，但生活就是这样，她无法选择。

二十二岁，花一般的年纪，她可以自己选择了，是一个为日伪卖命的文人，她明明知道结局，却还是奋不顾身去爱了，把高傲的头颅低地很低，在尘埃里开出花来，可是她心是欣

喜的，以为是碰到命里注定的知己，以为那个老男人的步伐会因为她而驻足。

谁知道不过是昙花一现，年轻的后面永远都有更年轻的，她以为自己二十二岁是风华正茂，足以取代他家里那两个年老的妻，谁知道武汉还有十六七岁的小周，小周之后自然还有那个千里护京的范美秀。

滥清的男人什么时候少过，爱玲自然不能与半个人类为敌，却也终是厌了，扭过头去，不愿看那个和半只苍蝇一样让人恶心的男人。

以后又碰到那个导演，终究还是一场云烟。

原以为是金光闪闪的金子，切开来看，却是一块稀土金属，在时光的氧气里一层层氧化，一层层剥落，多年后回首再看，原不过是一堆让人避之不及的灰尘粉末，风一吹就淡了，散了，远远望去，一个空空的圆圈。

而关于联考的噩梦，依然一个接着一个。

《小团圆》，不过是爱玲自己讲给自己听的一个故事而已。

爱，或许曾经炽热，曾经刻骨铭心，亦或曾经痛苦纠结，但，当它似花开般不再有轮回，当它像雾像雨又像风，当它随时间的流驶碾成往事尘埃，再回眸，或许，已变了模样。

“这是一个热情故事，我想表达出爱情的万转千回，完全幻灭了之后也还有点什么东西在。”这是张爱玲的《小团圆》，是她一个人的故事。她隔着光阴的屏障，穿过曾经的繁华，于淡然与淡忘间将过往定格。

故事里的九莉是她的原形，而邵之雍便是胡兰成。

从童年到求学时代，再到与胡的相遇，虽然只是烦琐小事的串联，但，都是她人生足迹的映射，都是她心灵深处的真实写照。

无须字字珠玑，但足以勾勒出她的人生轮廓。

《小团圆》似一扇窗，走进了它，你方能窥清真实的张爱玲，真正走进她的世界；你方能理解，她的清高，她的不屑与不争，是有原因的；你也方能体会，她为何能同时享受极度的喧嚣与死寂。

亲情，于张爱玲是不完整的，甚至是畸形的。

她以一颗坚忍的心来接受孤独的成长，以冷漠的双眼感知人情冷暖。

“生命似一袭华丽的袍，爬满了蚤子”，她的文字，带着犀利，带着嘲笑，但懂得她的人，定会心生怜爱，替她悲伤。

如果，她与邵之雍的邂逅能像纳兰容若说的“人生若只如初见”，那么，爱玲的心里或许会少一层痂，少一道疤。

她第一次见他，便欢喜得心里开出花来，便自觉自己低到尘埃里去。

她爱他，是用心的，不然怎会在他处于政治的风尖浪口时依然站在他身边？怎会在他避难时一路颠簸只为见他一眼？然而，在胡兰成的世界里，爱玲却不是唯一的。

或许，爱玲于他只不过是生命里的匆匆过客，是他避难疗伤时的一个驿站罢了。

“雨声潺潺，像住在溪边。

宁愿天天下雨，以为你是因为下雨不来。”在这场际遇里，

爱玲飞蛾扑火般义无反顾，即使知道“他的世界里没有我，寂寞的流年，深深的庭院，空房里晒着太阳，已经是古代的太阳了。

我要一直跑进去，大喊：我在这儿，我在这儿呀！”。

无论是什么，留给她的，总是支离破碎的结局。

张小娴说：“爱是很卑微的，很卑微的。

尤其是那个人不爱你的时候，爱就是含笑饮毒酒。”说的，是爱玲吧。

爱玲用一根冰冷的针，绣出了她曾经炽热的青春。

当岁月抚平了所有的棱角，当心里不再有等待与波澜，当爱玲在美国过着似乎与世隔绝的生活，或许，她已超然，她已放下，她已原谅。

于菩提树下觅一方青石，静待，看沧海如何变成了桑田。

将所有爱的昨天沉淀成历史，明天写个故事，名字叫做《小团圆》。